**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5〕100620B041（1-353）号

当事人：东莞市宽亮贸易有限公司等353户企业（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注册号：（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宽亮贸易有限公司等353户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内资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决定吊销东莞市宽亮贸易有限公司等353户企业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的企业，其债权债务由投资人自行清算，并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2025年樟木头镇一年未年报吊销企业名单（353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